**智能化驿站建设项目综合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 | 评 分 标 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技术指标（30分） |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40分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，该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2 | 履约能力（20分） | 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、安防系统经营证书，没有相关经营资质的该项不得分。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，每个项目加2分，最高加分不超过6分。 |  |  |
| 3 | 技术方案（20分）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设计、建设方案、功能介绍、安全设计、后续服务方案、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，内容全面完整、满足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。每有一项漏项的扣4分，某一处不全面不详细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4 | 报 价（30分） | 供应商报价低于40万为有效报价，高于40万为无效报价。无效报价该项不得分。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。公式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供应商报价)×100%×30。 |  |  |